

PYNY-25-004

2024—2026 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ZJZS-PYCG-20250114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2月7日，平阳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中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平阳县红火蚁疫情根除防控项目
2. 服务类别：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434000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三条 项目概况

1. 2024年11月，平阳县鳌江镇九叠河湿地公园、昆阳镇和鳌江镇昆鳌大道及其周边区域发生红火蚁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区域根据红火蚁疫情发生区域划定标准并结合当地实际框定的核心发生区面积为292亩，外围重点监测区域面积476亩（根除及重点监测区范围见附件），疫情平均发生等级1级，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普查、防控并达到根除效果。

2. 根据红火蚁发生特点及省内根除防治要求，需连续3年开展防控并在30个月内达到根除效果验收合格。

第四条 疫情根除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计 划 安 排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满3个月	对蚁巢及散蚁点进行标记定位建档，对排查范围进行轨迹记录，确保调查无遗漏，对蚁巢进行投饵、设置防逃逸网罩、灌巢措施，所灌蚁巢周边进行投饵，要求本阶段根除效果达到90%。
第二阶段：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

合同签订满 8 个月	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根除效果达到 99%。
第三阶段： 合同签订满 16 个月	做好监测和评估根除效果，确定下一阶段重点根除区域，对重点区域适时采取根除措施，要求防控效果达到 100% 根除。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过业主方确认。
第四阶段： 合同签订满 24 个月	开展并完成多次全面根除工作，要求根除效果连续 9 个月达到 100%。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经过业主方确认后验收合格。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经业主方确认。
注：连续 9 个月监测未发现红火蚁为根除验收合格。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质保期：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2. 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六条 项目验收

提供详尽的总结报告和电子档案三份。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经过现场考察、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验收意见。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确认验收结果。验收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1. 验收申请书；
2. 红火蚁防控监测总结；
3. 红火蚁防控监测相关资料档案。

第七条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x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在出现新疫情的 1 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如需现场解决，在出现新疫情的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

第八条 特别要求

中标人如若未能按“工期及工作进度要求”完成防控、根除任务或其工作成果经验收不能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延期罚金：延期 3 个月内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5% 的罚金；延期 9 个月内达标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延期罚金。延期 9 个月后仍不能达标的，视同中标人全部违约，中标人应返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造成疫情蔓延或恶化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 履约保证金于履约完成后返还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2. 预付款: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根据浙财采监 (2022) 3 号文件。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 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第三阶段的工作后, 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 经第三方评估审核确认, 出具合格意见的监测评估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后, 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完成报告申请验收, 经第三方评估审核、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质保期结束后, 提交工作完成报告, 经业主方确认无问题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0%。

注: ① 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② 项目的有关信息,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本次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直至终止本合同。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 如因政策影响,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 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款。

2.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6. 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8.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 如甲方需要多名民工（4人以上）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10. 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1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 (2) 若合同期内两次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含80分），则视同承包单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 (3)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他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4) 其他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 中标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8)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供应。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须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负责疑问解答、质量保修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释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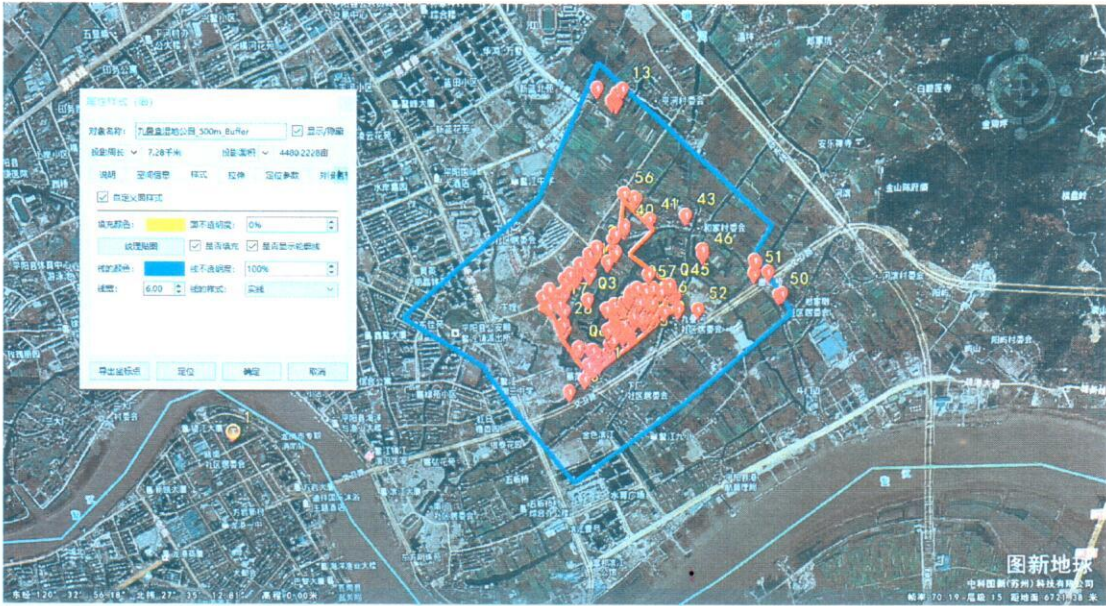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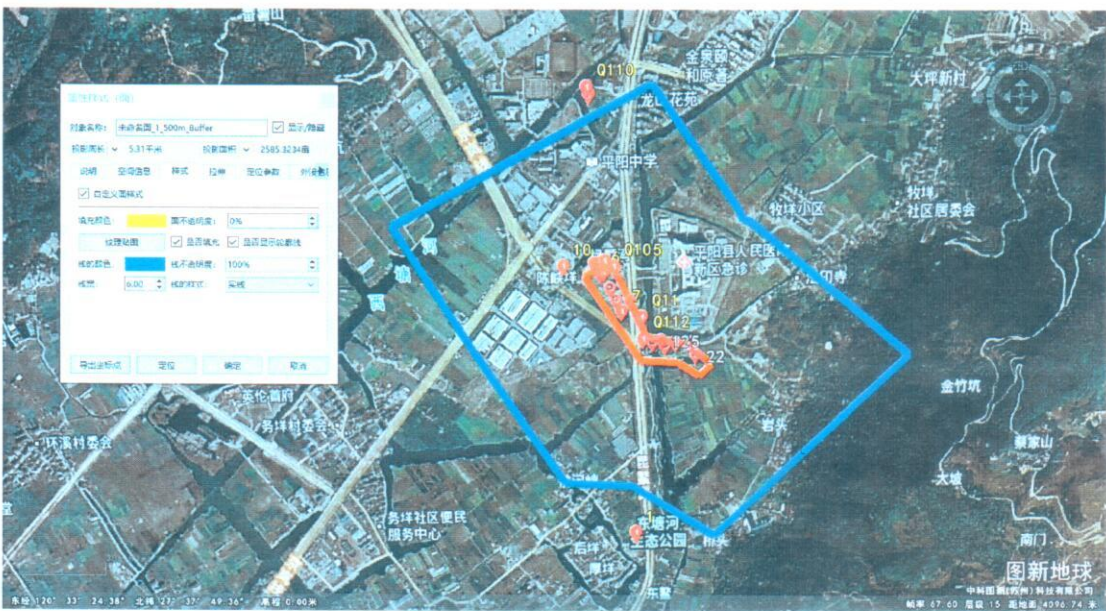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71 号	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前贾村林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133258958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北苑支行
账号：	账号：3300 1676 7400 5300 07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662883746G
签字日期：2025.2.21	签字日期：2025.2.21

附：根除及重点监测区范围



1. 鳌江镇九叠河湿地公园，发生面积 254 亩，重点监测面积 264 亩（红线框定区域为核心发生区，蓝色框定区域为外围监测区域）。根据根除防控需要，适时扩大监测范围；服务期内，蓝色区域外围附近小范围发生，免费防控。



2. 昆阳镇和鳌江镇昆鳌大道，发生面积 38 亩，重点监测面积 212 亩（红线框定区域为核心发生区，蓝色框定区域为外围监测区域）。根据根除防控需要，适时扩大监测范围；服务期内，蓝色区域外围附近小范围发生，免费防控。